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mou Environmental Holding Limited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5)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57,625	554,251
經營所得溢利	136,705	122,20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49,706	41,061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04	0.04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04	0.04
經營溢利率	20.8%	22.0%
淨利潤率	6.2%	6.9%
	於2024年 6月30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資產總額	5,134,612	4,934,102
資產淨額	1,257,130	1,242,575

中期業績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金茂源」，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23年同期相關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657,625	554,251
其他收益	5	9,503	10,764
折舊及攤銷	6(c)	(147,268)	(127,362)
存貨成本	6(c)	(221,802)	(168,042)
員工成本	6(b)	(78,053)	(67,634)
公用事業成本	6(c)	(19,442)	(17,275)
其他開支		(75,237)	(61,510)
其他淨收益/(虧損)		15,336	(42)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損失		(3,957)	(944)
經營所得溢利		136,705	122,206
融資成本	6(a)	(70,737)	(65,590)
除稅前溢利	6	65,968	56,616
所得稅	7	(25,387)	(18,173)
期間溢利		40,581	38,443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9,706	41,061
非控股權益		(9,125)	(2,618)
期間溢利		40,581	38,443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基本及攤薄	8	0.04	0.0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期間溢利	40,581	38,443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不使用人民幣(「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的 實體的財務報表換算的匯兌差額	<u>(1,912)</u>	<u>(2,571)</u>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38,669</u></u>	<u><u>35,872</u></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7,794	38,490
非控股權益	<u>(9,125)</u>	<u>(2,618)</u>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38,669</u></u>	<u><u>35,87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於2024年 6月30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997,051	1,976,986
投資物業	10	1,492,046	1,533,286
在建工程		159,255	109,522
使用權資產	11	476,753	362,523
無形資產		5,575	4,483
於聯營公司權益		3,515	2,974
其他金融資產		3,122	3,914
其他應收款項	12	38,643	69,682
遞延稅項資產		43,926	47,982
非流動資產總額		4,219,886	4,111,352
流動資產			
存貨		59,625	29,2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10,760	313,152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143,315	153,685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30,000	—
使用受限的銀行存款		47,054	49,9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3,972	276,752
流動資產總額		914,726	822,75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802,286	793,076
合約負債		11,116	8,58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4	984,593	938,923
租賃負債		1,821	1,762
即期稅項		20,021	17,711
流動負債總額		1,819,837	1,760,055
流動負債淨額		(905,111)	(937,3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14,775	3,174,047

		於2024年 6月30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4	1,938,190	1,811,757
租賃負債		12,520	13,446
遞延收入		104,787	100,419
遞延稅項負債		2,148	5,850
		<u>2,057,645</u>	<u>1,931,47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057,645</u>	<u>1,931,472</u>
資產淨額		<u>1,257,130</u>	<u>1,242,57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7,283	97,412
儲備		982,987	1,035,578
		<u>1,080,270</u>	<u>1,132,990</u>
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1,080,270</u>	<u>1,132,990</u>
非控股權益		176,860	109,585
		<u>1,257,130</u>	<u>1,242,575</u>
權益總額		<u>1,257,130</u>	<u>1,242,575</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乃摘錄自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於2024年8月23日獲准刊發。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905,111,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937,305,000元)。本公司董事已確認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的未來預測及本集團重續或延期其銀行及其他融資來源以撥付其自本中期財務報告的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持續經營及其計劃及/或已承擔資本開支的預計能力，本集團具有足夠資源在未來十二個月內繼續作為持續經營業務，且並無有關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2023年年度財務報表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2024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則除外。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以年初至今為基準計算的資產與負債、收入與支出的匯報數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對瞭解本集團自2023年年度財務報表起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所含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本集團已將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下述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於本會計期間的中期財務報告：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列報：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列報：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租賃：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修訂對本中期財務報告當前或過往期間本集團已編製或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線劃分分部及進行管理。本集團按照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所用方式一致的方式，識別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計算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 租賃及設施使用：此分部進行工業園區物業發展及管理業務。
- 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此分部經營電鍍廢水處理廠，並提供公用事業服務。
- 銷售貨品及配套業務：此分部包括銷售原材料和貨品及向客戶提供其他相關環境服務。

(a) 收益細分

按主要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細分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 客戶簽訂的合約收益		
按主要服務線細分		
— 設施使用及管理服務	160,479	154,281
— 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	237,436	206,912
— 銷售貨品及配套業務	190,229	128,501
	<u>588,144</u>	<u>489,694</u>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投資物業的租金總額	<u>69,481</u>	<u>64,557</u>
	<u>657,625</u>	<u>554,251</u>

按收益確認時間及按地區市場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細分披露於附註3(b)及附註3(d)。

(b) 有關損益的資料

期間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細分及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租賃及設施使用		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		銷售貨品及配套業務		總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按收益確認時間細分								
某一個時間點	-	-	237,436	206,912	190,229	128,501	427,665	335,413
一段時間內	229,960	218,838	-	-	-	-	229,960	218,838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29,960	218,838	237,436	206,912	190,229	128,501	657,625	554,251
分部間收益	9,147	9,342	-	-	13,698	24,711	22,845	34,053
可報告分部收益	<u>239,107</u>	<u>228,180</u>	<u>237,436</u>	<u>206,912</u>	<u>203,927</u>	<u>153,212</u>	<u>680,470</u>	<u>588,304</u>
可報告分部溢利 (經調整EBITDA)	<u>217,973</u>	<u>201,441</u>	<u>65,652</u>	<u>48,535</u>	<u>16,463</u>	<u>11,468</u>	<u>300,088</u>	<u>261,444</u>
折舊及攤銷	<u>(129,043)</u>	<u>(115,684)</u>	<u>(17,206)</u>	<u>(10,839)</u>	<u>(1,019)</u>	<u>(839)</u>	<u>(147,268)</u>	<u>(127,362)</u>

報告分部溢利所用的計量方式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扣除融資成本、利息收入、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為計算經調整EBITDA，本集團的盈利已進一步就未具體分配至個別分部的項目作出調整，如聯營公司錄得的溢利／(虧損)、董事及核數師薪酬及其他總部或企業管理成本。

(c) 可報告分部損益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報告分部溢利	300,088	261,444
折舊及攤銷	(147,268)	(127,362)
融資成本	(70,737)	(65,590)
利息收入	1,273	1,110
未分配的總部及企業開支	<u>(17,388)</u>	<u>(12,986)</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65,968</u>	<u>56,616</u>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和非流動資產乃產生自及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4. 經營季節性因素

本集團的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以及銷售貨品及配套業務受季節性因素影響。相比於其餘時間，人們一般於農曆新年及國慶日等長假期對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以及銷售貨品及配套服務需求較小。於該等淡季期間，任何服務用量減少或會對收益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呈報收益人民幣1,281,788,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人民幣1,115,089,000元)。

5. 其他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273	1,110
政府補貼		
— 無條件補貼	2,159	3,084
— 有條件補貼	5,058	5,118
其他收入	1,013	1,452
	<u>9,503</u>	<u>10,764</u>

政府補貼代表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授予本集團的各種形式的激勵和補貼。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a)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70,283	73,546
租賃負債利息	454	265
應付遞延代價利息開支	-	3,271
減：資本化為正在開發的物業及廠房的利息開支	-	(11,492)
	<u>70,737</u>	<u>65,590</u>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借款成本已按5.46%至6.25%的年利率進行資本化。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1,524	61,858
退休計劃供款	6,529	5,776
	<u>78,053</u>	<u>67,634</u>

除上述供款以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的支付退休金福利義務。

(c) 其他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992	82,499
— 投資物業	47,560	39,897
— 使用權資產	5,152	4,579
— 無形資產	564	387
	<u>147,268</u>	<u>127,362</u>
存貨成本(i)		
— 存貨成本—已銷售	161,066	107,221
— 存貨成本—已消耗	60,736	60,821
	<u>221,802</u>	<u>168,042</u>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41	(100)
處置物業、廠房和設備產生的淨損失	69	365
處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產生的淨收益	(11,066)	(1,171)
公用事業成本	19,442	17,275
研究及開發費用	7,560	6,134

(i) 存貨成本主要指向客戶銷售的貨品及提供電鍍廢水處理服務期間消耗的原材料。

7.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內稅項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期間撥備	25,033	19,958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354	(1,785)
	<u>25,387</u>	<u>18,173</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 (ii)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無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iii) 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應納稅所得額適用25%的中國所得稅稅率，除非下文另有規定。

惠州金茂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金茂源」)、天津濱港電鍍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濱港」)、金源(荊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荊州金源」)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分別於2021年至2023年，2022年至2024年和2022年至2024年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惠州金茂源預計於2024年12月底之前通過審閱並取得資質，2024年的暫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惠州金茂源從事環境保護和節能節水的業務運營，相關應納稅所得額符合所得稅減免條件(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iv)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自2008年1月1日起，在中國沒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其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場所無有效關聯的非居民企業，對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等各種類型的被動收入，將按10%的稅率徵收預扣稅(除非通過稅收協定減少)。根據中國—香港雙重稅收安排和相關規定，如果香港稅務居民是受益所有人並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的股權，則合格的香港稅務居民將對來自中國企業的股息承擔5%的扣減預扣稅率。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已取得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明書，因此中國預扣稅採用5%的預扣稅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0%)。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9,706,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1,061,000元)及中期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107,750,000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110,138,000股)計算，計算如下：

	2024年 千股	2023年 千股
於1月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1,107,750	1,113,014
已購回股份的影響	—	(2,876)
於6月30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07,750</u>	<u>1,110,138</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114,142,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6,503,000元)主要代表工業園區自用物業及污水處理設備。

於2024年6月30日，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777,373,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854,445,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被質押為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附註14(iv))的抵押品。

10. 投資物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添置投資物業為人民幣15,920,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587,000元)主要是工業園的物業和以賺取租金收入的租入公寓。

本集團投資物業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不含以賺取租金收入的租入物業)的公允價值為約人民幣2,643,160,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660,690,000元)。公允價值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主要估值釐定，有關估值採用收益資本化方法，並參考將現有租期內按資本化率折現約定年租金計算的期限價值及復歸價值以及現有租期後按資本化率計算的平均單位市場租金總和。

於2024年6月30日，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955,839,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54,064,000元)的投資物業已被質押為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附註14(iv))的抵押品。

11. 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使用權資產增加人民幣125,688,000元主要為工業園區的土地使用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用租賃公寓人民幣2,148,000元)。

於2024年6月30日，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166,212,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被質押為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附註14(iv))的抵押品(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77,754,000元)。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本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1個月內	212,989	143,138
1至3個月	27,159	20,503
4至6個月	8,554	5,833
超過6個月	5,558	2,240
貿易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254,260	171,714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增值稅」)	128,319	122,95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303	13,762
其他借貸保證金(附註14(iv))	6,550	–
應收關聯方款項	1,328	4,722
	<u>410,760</u>	<u>313,152</u>
非流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36,643	7,132
其他借貸保證金(附註14(iv))	–	8,550
工程建設及收購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2,000	54,000
	<u>38,643</u>	<u>69,682</u>
總計	<u>449,403</u>	<u>382,834</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分類為非流動部分者外，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貿易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在開票日期或應收滙票簽發日後15至90天內到期。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本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61,853	64,605
1至3個月	12,150	10,483
4至6個月	2,333	3,102
超過6個月	1,148	1,299
貿易應付款項	77,484	79,489
應付客戶按金	223,362	214,386
就設備及建設的應付款項	195,823	260,562
應付利息	3,318	6,704
應付薪酬	19,844	29,866
應付關聯方款項	2,856	1,170
來自第三方購買物業預付款	151,486	175,449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對價	655	655
應付股息(附註15)	100,514	—
其他	26,944	24,795
總計	802,286	793,076

應付客戶按金指租金及設施使用按金，可能在超過一年後償還予客戶。所有其他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應付關聯方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為30至90天。

1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及擔保銀行貸款(iii)(iv)(v)	2,614,755	2,679,963
有抵押其他借貸(i)(iii)(iv)(v)	306,884	69,573
未抵押和未擔保其他借貸(ii)(iii)	1,144	1,144
總計	<u>2,922,783</u>	<u>2,750,680</u>

於2024年6月30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須按以下方式償還：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	984,593	938,923
1年後但2年內	457,234	356,004
2年後但5年內	1,164,023	1,026,750
5年後	316,933	429,003
小計	<u>1,938,190</u>	<u>1,811,757</u>
總計	<u>2,922,783</u>	<u>2,750,680</u>

- (i) 有抵押其他借貸指自中國金融機構(銀行除外)借取的貸款。
- (ii) 於2024年6月30日，未抵押和未擔保其他借貸指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貸款，固定年利率為6%，及須於2028年12月償還。
- (iii) 於2024年6月30日，銀行貸款人民幣2,419,081,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106,540,000元)為浮動利率貸款，利率介乎3.45%至7.26%(2023年12月31日：3.45%至7.26%)。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人民幣503,702,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644,140,000元)為固定利率借款，利率介乎3.60%至8.76%(2023年12月31日：利率介乎3.70%至8.67%)。
- (iv)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由本集團若干租金收入收取權、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權益、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9)、投資物業(附註10)、土地使用權(附註11)、其他借貸保證金(附註12)以及保證金作抵押。於2024年6月30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人民幣2,921,409,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746,889,000元)由本公司若干董事、董事的直系親屬、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或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作擔保。

- (v) 於2024年6月30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人民幣2,922,553,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749,486,000元)須履行常存在於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借款安排中的契諾。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已支取的融資將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有關契諾的情況。此外，根據銀行貸款協議的條款，若干附屬公司在貸方批准前不得分配溢利及／或取得其他外部融資。於2024年6月30日，概無違反與已支取融資有關的契諾(2023年12月31日：無)。

15. 股息

(a) 股息

- (i) 報告期結束後，未向本公司權益股東建議應歸屬於本中期的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ii) 本中期內批准的上一財政年度的應付權益股東的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本中期批准的上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普通股每股0.1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普通股每股0.05港元)

<u>100,514</u>	<u>49,289</u>
----------------	---------------

於2024年6月30日，上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尚未支付，剩餘人民幣100,514,000元確認為「應付股息」(附註13)。

於2023年6月30日，上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10,564,000元已經支付，剩餘人民幣38,725,000元確認為「應付股息」。

(b) 購買及註銷其股份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股份。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已註銷所有購回股份。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合共1,960,000股股份，總價為1,96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12,000元)。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已註銷所有購回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中國發展及經營專為電鍍行業而設的大型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為約人民幣657.6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54.3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03.3百萬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49.7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1.1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8.6百萬元。回顧期間，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的收益增加。

我們的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

本集團目前經營五個策略性位於廣東省惠州市(「廣東惠州園區」)、天津(「天津濱港園區」)、湖北荊州(「華中園區」)、四川青神縣(「青神園區」)及江蘇泰興市(「華東園區」)的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以受益於便利的交通網絡，且緊鄰我們位於大多數中國電鍍企業所在地的客戶。

總可出租面積及出租率

下文載列本集團五個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的總可出租面積及出租率：

	於6月30日										
	2024年					2023年(經重述)					
	廣東 惠州 園區	天津 濱港 園區	華中 園區	青神 園區	華東 園區	總計	廣東 惠州 園區	天津 濱港 園區	華中 園區	青神 園區	總計
總可出租面積 (平方米) ^(附註)	501,000	316,000	142,000	100,000	125,000	1,184,000	501,000	329,000	143,000	105,000	1,078,000
總已出租面積 (平方米) ^(附註)	470,000	275,000	82,000	49,000	119,000	995,000	476,000	291,000	59,000	37,000	863,000
出租率	93.8%	87.0%	57.7%	49.0%	95.2%	84.0%	95.0%	88.5%	41.3%	35.2%	80.1%

附註：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總已出租面積包含簽署了正式租賃合同的面積及預定合同的面積。對於廣東惠州園區、華中園區及青神園區的總已出租面積及出租率經已重述，以反映於2023年6月30日簽訂的預定合同。

本集團提供標準樓面面積的廠房，租戶可根據自身營運需求選擇租用或購買單層或多層，本集團亦出租土地，供有需要的租戶在土地上按本集團的要求自建廠房。於2024年6月30日，廣東惠州園區、天津濱港園區、華中園區、青神園區及華東園區的總可出租面積分別為約501,000平方米、316,000平方米、142,000平方米、100,000平方米及125,000平方米，其出租率分別為93.8%、87.0%、57.7%、49.0%及95.2%。

廢水處理能力

下文載列本集團五個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的廢水處理能力：

2024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廣東 惠州 園區	天津 濱港 園區	華中 園區	青神 園區	華東 園區	總計
已用淡水(噸) ^(附註)	1,339,000	343,000	113,000	22,000	80,000	1,897,000
每日廢水處理能力(噸) ^(附註)	10,000	6,000	2,500	5,000	4,000	27,500
年平均每日廢水處理量(噸)	7,398	1,895	624	122	442	10,481
年平均每日廢水處理能力 利用率	74.0%	31.6%	25.0%	2.4%	11.0%	38.1%

2023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廣東 惠州 園區	天津 濱港 園區	華中 園區	總計
已用淡水(噸) ^(附註)	1,222,000	359,000	28,000	1,609,000
每日廢水處理能力(噸) ^(附註)	10,000	6,000	2,500	18,500
年平均每日廢水處理量(噸)	6,791	1,992	156	8,939
年平均每日廢水處理能力 利用率	67.9%	33.2%	6.2%	48.3%

附註：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

本集團五個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的廠房設有預先安裝的管道，將園區租戶產生的電鍍廢水引導至本集團的集中式廢水處理設施。本集團亦就以下方面建立系統：(i)將經處理的廢水回收予租戶以供重用；及(ii)通過渠道排放其餘經處理的廢水。該等設施對租戶的日常運作至關重要。

青神園區及華東園區分別於2022年第四季度及2023年第三季度開始試運營，因此，於回顧期間，青神園區及華東園區使用淡水量很少。

研究與開發

不斷提高廢水處理的有效性及經處理廢水的回用率為本集團的長期目標及社會責任。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及知識淵博的研發團隊，並與清華大學深圳國際研究生院合作，逐步轉型至綜合廢水處理服務供應商。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取得了158項專利，有50項專利正在申請註冊當中。

銷售及營銷

本集團展開營銷及推廣活動，並通過參與國內展會及研討會建立客戶關係。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沒有參加展會及研討會。

展望

中國的環保政策日趨嚴厲，政府環保部門逐漸收緊對廢水、廢氣、固體廢棄物的排放標準，地方政府大力推動電鍍行業集群化、規模化發展，引導電鍍企業進行集中生產、集中治理，走集約化經營道路，實現規模集聚效應，促進經濟可持續發展。

我們作為電鍍行業的頭部園區，緊緊抓住行業發展趨勢，堅守以廢水處理為核心，借助更廣闊的資本市場，擇地建園增加廠房租賃面積。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環保相關業務，我們也積極探索危險固體廢物業務，以實現綠色、低碳和循環發展及收益增長。

增加可供出租的建築面積

本集團已收購中國江蘇省泰興市的若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以進一步開發位於華東園區的廠房，完工後本集團將增加約340,000平方米的可出租廠房。有關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1日的公告。

提高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的廢水處理能力

本集團已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將廣東惠州園區內能夠處理的最大廢水量由每天10,000噸提高至每天15,000噸。於本公告日期，當地政府部門仍在審議本集團的申請。

經營業績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涉及向廣東惠州園區、天津濱港園區、華中園區、青神園區和華東園區的租戶提供廠房及集中廢水處理服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可分為三個業務分部，即(1)租賃及設施使用；(2)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及(3)銷售貨品及配套業務。

收益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657.6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增加約18.7%，主要受益於銷售貨品及配套業務分部的收益有所增加。

分部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廣東惠州 園區 人民幣千元	天津濱港 園區 人民幣千元	華中園區 人民幣千元	青神園區 人民幣千元	華東園區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廣東惠州 園區 人民幣千元	天津濱港 園區 人民幣千元	華中園區 人民幣千元	青神園區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及設施使用											
廠房租金	41,313	16,132	4,006	2,076	5,954	69,481	42,135	18,004	3,315	1,103	64,557
物業管理費	8,053	3,449	905	632	1,427	14,466	8,520	3,601	754	349	13,224
環保技術服務費	89,504	40,728	6,288	3,854	5,639	146,013	90,954	44,775	4,937	391	141,057
小計	<u>138,870</u>	<u>60,309</u>	<u>11,199</u>	<u>6,562</u>	<u>13,020</u>	<u>229,960</u>	<u>141,609</u>	<u>66,380</u>	<u>9,006</u>	<u>1,843</u>	<u>218,838</u>
廢水處理及 公用事業											
廢水處理費	91,379	23,328	9,813	1,300	4,879	130,699	82,803	24,152	2,331	347	109,633
蒸汽費	35,408	19,441	3,731	830	2,616	62,026	35,339	20,461	1,934	190	57,924
公用事業系統 維修費	27,846	13,101	1,876	338	1,550	44,711	25,261	13,128	876	90	39,355
小計	<u>154,633</u>	<u>55,870</u>	<u>15,420</u>	<u>2,468</u>	<u>9,045</u>	<u>237,436</u>	<u>143,403</u>	<u>57,741</u>	<u>5,141</u>	<u>627</u>	<u>206,912</u>
銷售貨品及 配套業務											
銷售原材料及 貨品	165,484	4,515	1,514	655	23	172,191	107,014	5,212	1,519	-	113,745
其他收入	12,320	4,897	737	30	54	18,038	10,033	3,931	791	1	14,756
小計	<u>177,804</u>	<u>9,412</u>	<u>2,251</u>	<u>685</u>	<u>77</u>	<u>190,229</u>	<u>117,047</u>	<u>9,143</u>	<u>2,310</u>	<u>1</u>	<u>128,501</u>
總計	<u>471,307</u>	<u>125,591</u>	<u>28,870</u>	<u>9,715</u>	<u>22,142</u>	<u>657,625</u>	<u>402,059</u>	<u>133,264</u>	<u>16,457</u>	<u>2,471</u>	<u>554,251</u>

來自租賃及設施使用服務的收益

來自租賃及設施使用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18.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2百萬元或5.1%至回顧期間的約人民幣230.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平均每日已租用總面積增加。

來自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的收益

該業務分部的收益包括分別根據實際淡水、蒸汽及公用事業消耗量向租戶應收的廢水處理費、蒸汽費及公用事業系統維修費。

(i) 廢水處理費

廢水處理費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9.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1百萬元或19.3%至回顧期間的約人民幣130.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內出租面積的增加引起淡水使用量增加的影響。

(ii) 蒸汽費

蒸汽費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7.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1百萬元或7.1%至回顧期間的約人民幣62.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出租面積的增加引起蒸汽用量增加的影響。

(iii) 公用事業系統維修費

本集團根據該等公用事業的消耗量向其租戶收取使用其供電及供水系統的費用。於回顧期間，超過99%的公用事業系統維修費乃自使用電力系統而產生。

公用事業系統維修費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9.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3百萬元或13.5%至回顧期間的約人民幣44.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出租面積增加引起電力消耗及用水量增加的綜合影響。

銷售貨品及配套業務產生的收益

銷售貨品及配套業務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貨品銷售，佔該業務分部的90.5%（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8.5%）。

原材料及貨品的銷售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3.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8.5百萬元或51.5%至回顧期間的約人民幣172.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內調整了銷售策略及租戶的需求增加的綜合影響。

營運成本

本集團的營運成本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存貨成本、員工成本、公用事業成本及其他開支。

營運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41.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或22.6%至回顧期間的約人民幣541.8百萬元，營運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折舊及攤銷及存貨成本的增加。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的折舊及攤銷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7.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9百萬元或15.6%至回顧期間的約人民幣147.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2023年9月華東園區正式運營而開始計提折舊及攤銷。

存貨成本

存貨成本主要包括廢水處理所用原材料以及生產蒸汽所用的天然氣及售予租戶的貨品。

存貨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8.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3.8百萬元或32.0%至回顧期間的約人民幣221.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廢水處理量增加致使所用材料用量增加以及銷售貨品增加致使其成本增加的綜合影響。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員工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以及董事薪酬。於回顧期間，員工成本約人民幣78.1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7.6百萬元增加15.4%，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回顧期內因業務發展需要增加僱員人數的影響。

公用事業成本

公用事業成本主要包括廢水處理過程、生產蒸汽及其他活動(如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的照明及園藝)中消耗的電力及用水成本。公用事業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或12.5%至回顧期間的約人民幣19.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回顧期內廢水處理量上升而增加了電力用量和用水量的影響。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專業服務費、廢物處理開支、其他稅項及附加費、保安費及其他，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專業服務費	11,118	5,954
廢物處理開支	7,887	7,839
其他稅項及附加費	21,577	18,361
保安費	3,706	3,301
維護與耗材開支	5,143	5,720
研究與開發費用	7,560	6,134
諮詢服務費用	1,289	933
業務招待費用	5,492	4,556
清潔開支	2,771	2,055
差旅開支	1,793	2,202
其他	6,901	4,455
總計	<u>75,237</u>	<u>61,510</u>

其他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1.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7百萬元或22.3%至回顧期間的約人民幣75.2百萬元，主要是回顧期間因(i)因業務發展需要支付更多的專業諮詢服務費用；(ii)因收益及投資物業增加而增加了其他稅項及附加費；以及(iii)為改善工藝投入更多的研究與開發費用的綜合影響。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貼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自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11.7%至回顧期間的約人民幣9.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政府補貼收入減少。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融資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5.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1百萬元或7.8%至回顧期間的約人民幣70.7百萬元，融資成本增加的原因是回顧期間平均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餘額增加。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8.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2百萬元至回顧期間的約人民幣25.4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應納稅所得額的增加及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向一間香港附屬公司分派股息產生預扣稅項的增加的綜合影響。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1.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6百萬元至回顧期間的約人民幣49.7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上述因素。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2,922.8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750.7百萬元)，其中98.3%(2023年12月31日：98.2%)以人民幣計價。

淨流動負債及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於2024年6月30日，下表列示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淨流動負債。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914,726	822,750
流動負債	<u>(1,819,837)</u>	<u>(1,760,055)</u>
流動負債淨額	<u><u>(905,111)</u></u>	<u><u>(937,305)</u></u>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05.1百萬元和人民幣937.3百萬元。鑒於本集團目前的流動性狀況、本集團在銀行尚未使用的信貸餘額以及預期因經營而產生的現金，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源來應付目前及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求。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在於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使其能夠通過根據風險水平就產品及服務設定合適的價格並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不斷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為本公司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裨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維持較高股東回報(可能需較高的借款水平方能實現)與穩健資本狀況所提供的優勢及保障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並因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通過監控經調整淨負債股本比率(淨債務除以權益總額)來管理資本結構。就此而言，淨債務為銀行貸款、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和使用受限的銀行存款的餘額。

本集團的經調整淨負債股本比率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984,593	938,923
租賃負債	<u>1,821</u>	<u>1,762</u>
	986,414	940,685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938,190	1,811,757
租賃負債	<u>12,520</u>	<u>13,446</u>
	2,937,124	2,765,88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3,972)	(276,752)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30,000)	-
使用受限的銀行存款	<u>(47,054)</u>	<u>(49,907)</u>
淨債務	<u>2,636,098</u>	<u>2,439,229</u>
權益總額	<u>1,257,130</u>	<u>1,242,575</u>
經調整淨負債股本比率	<u>2.10</u>	<u>1.96</u>

資本支出

回顧期間，本集團的資本支出來源為經營活動和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所取得的現金。回顧期間，本集團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305.6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86.2百萬元)，主要是購置投資性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

抵押資產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777.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955.8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分別約人民幣854.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054.1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66.2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7.8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賬面值為人民幣6.6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8.6百萬元)的其他借貸保證金及賬面值為人民幣47.1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6.8百萬元)的使用受限的銀行存款已經被質押為賬面值為約人民幣2,921.4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749.5百萬元)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品。

有關本公司關聯人士對本集團之負債所作質押而訂立的擔保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信息附註之附註14(iv)。該等擔保乃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由本集團資產質押。

資本承擔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為發展廣東惠州園區的管廊及配套設施、發展天津濱港園區及青神園區的廢水處理及配套設施、發展華中園區及華東園區的廠房以及其他設備已訂約但尚未支付的總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399.0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86.6百萬元)。該等資本開支主要以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撥付。

或然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內部的個別公司的外幣風險有限，乃由於大部分交易以與其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相同的貨幣計值。然而，由於主要附屬公司主要以人民幣開展交易，因此，港元兌人民幣的任何升值或貶值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影響，並於匯兌儲備中反映。

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以對沖任何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以浮動利率發出的銀行貸款，令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貸款組合，以管理本集團的利率風險。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手違反合同義務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使用受限的銀行存款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其交易對手為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其信用風險較低。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部的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以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對預期的現金需求，惟倘借款超過若干預定授權金額，則須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對借款契諾的遵守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可隨時實現有價證券以及獲大型金融機構提供充足的承諾資金額度，以應對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計價。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其他重要交易

購買及銷售手機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2024年3月5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州金澤豐貿易有限公司（「惠州金澤豐」）與深圳市南起科技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購買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惠州金澤豐同意購買翻新手機，總代價為人民幣20,058,000元。惠州金澤豐亦於2024年3月5日與逸峰貿易（廣東）有限公司（「買方」）訂立銷售協議，據此，惠州金澤豐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翻新手機，總代價為人民幣20,178,000元。此外，在上述購買協定和銷售協定簽訂日期之前（包括該日期）的12個月內，本集團還與某些賣方和買方簽訂了幾項購買協定和銷售協定，以購買和銷售翻新手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5日及2024年4月3日的公告。

收購中國江蘇省土地使用權

於2024年3月11日，本集團已成功競標並中標一幅位於中國江蘇省泰興市循環經濟產業園西江路南側、長江北路西側宗地總面積約175,321平方米的土地（「泰興土地3」）的土地使用權公開招標，並簽署成交確認書確認中標泰興土地3的土地使用權。收購泰興土地3的土地使用權連同此前與泰興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收購一幅位於中國江蘇省泰興市循環經濟產業園沿江高等級公路側宗地總面積約2,284平方米的土地（「泰興土地1」）和一幅位於中國江蘇省泰興市循環經濟產業園沿江高等級公路側宗地總面積約44,608平方米的土地（「泰興土地2」）的土地使用權將用於在江蘇省開發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區，以擴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1日的公告。

除上述披露外，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或涉及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或其他重要交易。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2024年4月22日，本公司註銷了於2023年年度已回購餘下的1,426,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披露外，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未購買、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有985名全職僱員(2023年6月30日：867名全職僱員)，負責管理、營運、物業管理、採購、測試、維修、客戶服務、研究及開發、財務及行政事務工作。於回顧期間，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78.1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7.6百萬元增加約15.4%。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乃根據彼等資歷、工作經驗、工作職責及於本集團的職級而釐定。本集團實施年審制度以評核其僱員表現，作為釐定加薪幅度、酌情花紅及晉升的基準。

本集團亦制定各種福利計劃，包括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當地政府現有政策要求為僱員提供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僱員提供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非常重視員工培訓。本集團為新僱員安排入職培訓計劃，以便彼等熟悉本公司工作環境及文化。本集團亦定期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以確保彼等工作表現將符合本集團的戰略目標、營運標準、客戶及監管要求。

本公司於2019年6月18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激勵及回報。於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期間，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變更

自2024年1月1日起，朱和平先生已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並不再擔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同日起，黃啟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和行政總裁。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日的公告，除其他事項外，涉及執行董事和行政總裁的變更。

報告期後事項

自2024年8月23日起，張嘉峻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3日的公告，涉及執行董事的委任。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本集團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自2024年6月30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改善本公司管理及保護整體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及致力執行企業管治守則(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已遵守(以適用及許可者為限)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定期提醒各董事於標準守則下須履行之責任。在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董事會於2019年6月1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達先生、簡松年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李曉岩先生)組成。劉達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等均並非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之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透過確保管理層定期檢討相關企業管治措施及其實施制定或檢討有關反貪腐合規政策，並與外部核數師就審計程序及會計事宜進行溝通。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該中期業績亦已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此公告會刊發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kimou.com.cn)。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全部資料的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需要印刷本的股東並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致謝

本公司藉此機會感謝全體股東和各利益相關者一直以來給予之支持。同時，本公司對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作出的努力與承擔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梁洪

香港，2024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梁洪先生(主席)、黃啟洋先生(行政總裁)、李健明先生、黃少波先生及張嘉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岩先生、簡松年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劉達先生。